

公文文號：1126006015

主旨：轉知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以，有關各機關所屬人員前往香港或澳門（以下簡稱港澳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桃源國中 桃源國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徐淑媛 送陳/會 112/09/15 09:58:09

擬辦：

一、本案擬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桃源國中 桃源國中各組室 校長 洪偉盛 決行 112/09/15 10:13:47

可